

3、4 歲兒童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中、小班同時符合申請原住民托育及托教補助說明表

項目	原住民托育補助(臺北市原民會)	原住民托教補助(原住民族委員會)
申請對象	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中、小班兒童(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不適用)	
申請資格	父母一方及兒童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審核家戶所得低於本市消費支出 80%以下	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即符合補助資格(無設籍及家戶所得審核)
申請方式	由園方檢附審核清冊、帳戶及彙整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至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線上申請	由園方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，列印清冊請家長簽名後，檢附相關資料送件
申請期限	第 1 學期: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 第 2 學期:2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止	第 1 學期:依中央原民會來函說明時間至 10 月 20 日止 第 2 學期:依中央原民會來函說明時間至 4 月 20 日止
受理窗口	1. 初審:各公所原民服務台 2. 復審:臺北市原民會	臺北市原民會(公務機關交換信箱，聯絡箱為 72)，或寄送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台北探索館 5 樓，收件人:臺北市原民會楊先生
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	1. 公立幼兒園: (1)全日班:13,088 元 (2)半日班(含午餐):8,440 元 (3)半日班(不含午餐):4,480 元 2. 私立幼兒園:最高補助 36,000 元，如申請教育局一生六六大順補助，則扣除後補差額 22,340 元	1. 公立-8,500 元(其中全日制含學費 7,000 元，半日制學費 5,150 元；餘額則補助雜費、代辦費)(與托育補助相容，托教補助案件優先通過) 2. 私立-1 萬元(與托育補助互斥，如托育補助未通過，則予以補助) ★本補助來源為中央款項，如撥付本會款項不足，無法立即撥款
注意事項	1. 如確認父母一方及兒童設籍並實居本市，請托育及托教補助同時提出申請。 2. 如父母之一方及兒童未設籍並實居本市，則僅協助申請托教補助。 3. 公立幼兒園由本會托育補助及托教補助分別予以補助。 4. 私立幼兒園由本會就兩者擇優補助，如未通過托育補助，則予以托教補助。 5. 兩者受理窗口不同，請勿於申請其中一項補助夾帶另一項補助同時申請。	